

如何研讀聖經

陳家榮牧師

I. 基本的讀經，解經問題

首先，我們要肯定一點：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最終的啟示，目的是要將祂永恆的救贖計劃，神子民在世生活的準則，神最終計劃的完成，和神自己啟示給祂的子民知道（提摩太後書三 16；詩篇 119）。所以，聖經不應該是一本深奧只有專家才讀得懂的書，而是所有願意讀，願意明白，有心尋求認識上面四方面啟示的人都能讀得明白的書。

第二，我們要肯定，如果要明白聖經，進入真理，有兩要素不可或缺：神真理的靈光照（約翰福音 14:26；16:13,14）；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後書 2:15）。所以禱告和學習正確的解法法是明白聖經的必要條件，基督徒要明白真理，分辨道理是或不是，在末世異端邪道流行的世代，站立得穩，並傳講神那永不改變的聖經。

II. 讀經的態度

“明白聖經”的定義是知道聖經說甚麼，並和經文真理發生關係。我們必須重申，聖經主要的真理是屬靈的，其中大部份真理都和屬靈事情有關係，所以要明白聖經和其中真理，有一些條件是不可少的：

- (1) 新的心（林前二 14）：一個學問高深的人可以找到有關聖經的資料，了解聖經所說的是甚麼，甚至一些教訓。但是唯有一個有新生命的屬靈人，才能和經文真理有生命上的聯繫。
- (2) 飢渴的心（彼前二 2）：讀經又得其中益處的人必須“愛慕”神的話，偶而為之匆匆忙忙的讀經無法得到聖經的好處。聖經是一個巨大的屬靈寶藏，要人下決心耐心恆心地讀，才能得到其中珍寶。而決心，耐心，和恆心的基礎是飢渴慕義的心。“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馬太福音 5:6）
- (3) 自律的心（馬太福音 七 7）：“這地方的人，賢於帖撒羅尼迦的人，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道，是與不是。”（使徒行傳十七 1）。一個人自律堅持恆久讀經，生命必然得到滋潤（詩篇第一篇）。沒有人可以強迫人讀聖經，讀經的人必須自律。我們要知道，有些時候，新發現的真理或和當時心境極相近的經文會使我們興奮，但有些時候經文似乎枯燥和自己生活扯不上關係。我們若是自律的人，就會堅持下去，因為知道有些經文是日後才在我們生命中開花結果的。
- (4) 受教的心（賽五十 4）：一個受教的心才會真正得·聖經的教訓，受教的心是肯放下自己的成見和以往的包袱，讓聖經向我們說話。“放下包袱”是明白聖經的條件之一。
- (5) 順服的心（詩一一九 105-106）：“凡聽見我這話就去行的，好比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雨淋，水沖，風吹，撞·那房子，房子總不倒場，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馬太福音 七 24-25）。聖經不是給我們當知識的書來讀，而是以接受神命令的心來遵行的。如果我們要真正的明白聖經，必須內裏有順服的心，願意遵行神向我們顯示的旨意。如果我們沒有願意遵行的心，聖經真理不會全然向我們開啟。聖經要我們有回

應，而不是僅僅分析而已。越有回應，聖經真理便越向我們開啟，這是所有過去聖徒的經驗，現今至到永遠都一樣的真实。學習和順服是一步一步併行的。如果神教導我一些事，我遵行了，那麼，神會教導我們更多真理。如果我們知而不行，我們便與聖經脫節，真理也不再在我們生命中起作用，讀經便會慢慢失去味道。就算堅持下去，我們或許繼續增加許多頭腦上的聖經知識，得到更多事實，但那重要的屬靈真理卻與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得不到讀經的真正好處。

III. 認識解經原理

簡單地說，在讀聖經的過程中，我們需要做三個基本的功夫：

- (1) 我們必須問：聖經原來講甚麼？這可說是最客觀的問題，也是最基本的功夫。換句話說，在研讀聖經時，我們不是在看自己的文章，也不是在聽自己說話，而是在聽或看我們創造主上帝的話。試讀下面的經文，分享這段經文原來講甚麼？

➤ 使徒行傳 十六 25-34

➤ 傳道書 十一 1-6

- (2) 我們要進一步地問：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 羅馬書第五章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 詩篇第一百二十七篇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 特別注意比喻，比喻通常只有一個簡單的主題，參考上下文，我們便會知道比喻原來有甚麼用意。

➤ 路加福音 15:11-32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 路加福音 十六 1-12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3) 在上述兩個客觀的問題之後，我們要問一下：在現代的文化環境中，這段話又是甚麼意思？因為有些經文，寫在當時的文化環境中，現代的文化環境已經不同，這段經文現在又有甚麼意思？我可以從這段經文中有甚麼應用？

➤ 使徒行傳 二 43-47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c. 聖經所講的，在現代文化環境中，又有甚麼意思？對我來說有甚麼應用？

➤ 但以理書 1:3-21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c. 聖經所講的，在現代文化環境中，又有甚麼意思？對我來說有甚麼應用？

總而言之，研讀聖經最主要的目的是要明白該段經文說甚麼？不是曾經聽過甚麼人如何解釋該段經文〔由此可見，先人為主的觀念對引導讀經者有影響，小心不要被它綑綁，嘗試自己讀，自己明，自己應用〕，不是被經文中一兩節所主導，而是找出整段經文的真正意思。

❖ 切記研讀聖經所必須問的三個問題：

a. 聖經原來講甚麼？

b. 聖經所講的有甚麼用意？

c. 聖經所講的，在現代文化環境中，又有甚麼意思？能有甚麼應用？

IV. 在聖經書卷主題下，明白經文意義

第二個讀聖經的大原則是明白聖經的主題，掌握聖經各卷書的主題。因為聖經書卷都有主題，而且各卷書的主題有連貫性的。如果不知道書卷主題，便查考經文細節，往往有轉進回路，進到牛角尖，甚至走錯路的危險。

❖ 掌握書卷主題的步驟：

1. 速讀全書多次，不必明白或注意細節，只嘗試回答一個問題：這本書主要講的是甚麼？聖經書本的作者都是有目的而寫下書卷的，神留下每本書都是要屬神的人明白許多真理的重點的。
 - ✓ 注意書中有沒有重複出現的字詞或片語。
例子：約翰壹書
傳道書
 - ✓ 注意在書卷的開始，作者有沒有道出主題。
例子：路加福音一 1-4
民數記第一章
 - ✓ 注意在書卷的結尾，作者有沒有道出主題。
例子：約翰福音 二十 30-31
士師記 二十一 25
2. 初步了解全卷書主題後，放慢速度，分別讀每一章，不必注意細節，更不必嘗試了解章內全部經文，只嘗試回答一個問題：這章主要講的是甚麼？將你找到的每章分題簡單用一句話寫出來。
3. 讀完全本書卷，並寫出每章的主要分題後，嘗試綜合各章意思，找出主題，看看是否與速讀全書得到的主題吻合。如果吻合，恭喜你，相信你應該已經找到該書主題，至少離主題不遠矣。可以參考一些有份量的參考書，試看是否與你找到的主題一樣。
4. 找到書卷主題後，思想該書卷作者如何藉書內各章，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帶來該書主題。如果你能夠明白書卷全書主題，並各章分題彼此的連繫，你基本上已掌握該書的內容，並作者的思路。這是你以後仔細查考該書卷的根基，缺之不可，切記。

V. 瞭解聖經指南—如何讀聖經不同性質的書卷

A. 研讀舊約敘事

1. 敘事的性質

- 聖經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舊約是敘事。由於舊約本身佔聖經四分之三的篇幅，敘事成為整本聖經裏最普遍的一種文類型。

- 《敘事》是甚麼？

1. 敘事是故事。因為『故事』一詞易給人一種虛構的感受，所以用『敘事』代表所記的是真實的歷史事實。聖經敘事告訴我們過去所發生的事。

2. 敘事書卷的目的是要顯明神在祂所創造的萬物和祂的子民之中工作。這些敘事幫助讀者了解神的屬性並祂的作為，同時也闡明祂的旨意和計劃。
3. 所有的敘事都是一個情節和人物。舊約的情節還包括一位清楚或隱藏的主角→神自己。

❖ 《敘事》的三個層次：

- ◆ 上層：神藉著祂的創造而實現的普世計劃。這『上層』的重要情節包括最初的創造本身，人類的墮落，罪的權勢與普遍存在，救贖的需要，基督道成肉身與救恩的完成。這敘事的最高層常被稱為『救贖故事』或『救恩歷史』。
- ◆ 中層：主要以猶太民族選民以色列為主題：神呼召亞伯拉罕，以色列在埃及為奴，應許之地的征服，以色列的犯罪循環，以色列犯罪循環的結束。
- ◆ 底層：數百個個別的《敘事》：約瑟被賣，大衛與拔士巴犯姦淫罪。〔請舉出你最喜歡讀的聖經敘事，並說明為甚麼你最喜歡它？〕

a. 請注意，每一個個別的舊約敘事〔下層〕，至少都是更大的敘事〔中層〕之一部份；這更大的敘事又是最大的敘事〔高層〕之一部份。例子：路得記。這最大的敘事超越舊約，涵蓋新約。你若不知道每一個別的《敘事》在其他兩種《敘事》裏的地位，就不會充分了解它的意義及重要性。有時候一個《敘事》是由一組較短，個別的《敘事》組成的。這種《敘事》稱為《複合敘事》。例子：約瑟下埃及。實際上，我們所說的關於《敘事》的三個層次，不會因《複合敘事》存在於整本聖經之中而受影響。

➤ 《敘事》不是甚麼？

第一， 舊約《敘事》不只是關於舊約時代的人之歷史故事而已，它們主要是關於神對舊約時代的人做甚麼或藉著他們行事之故事。聖經是特別由神的敘事組成人，與人的敘事不同。神是故事中明顯或隱藏的主角。故事的人物，事件，發展情節和故事高潮都有，但在這一切的後面，神是至高無上的〔主角〕，或所有舊約《敘事》中的主要關鍵人物。

第二， 舊約《敘事》不是充滿隱藏意義的寓言故事。但它敘事的意義，可能有些方面不易為人所了解。歷史記載往往沒有明確地把神在某一環境所做的一切告訴我們。即使它告訴我們神所做的事，也不一定告訴我們神**如何**或**為何**做那些事。換句話說，《敘事》沒有回答我們對於某一問題的所有疑問。它們的焦點有限，所呈現給我們的只是神在歷史中全部作為的一部分。我們必須學習滿足於這種有限的瞭解，而且在許多事上約束我們的好奇心，否則我們會在尋找字裡行間的意思時越過界線，把原來沒有的意思讀進《敘事》之中，把實際的歷史記載變為寓言，為人誤用。

第三， 舊約《敘事》不一定**直接**教導人。它們用特別的方式強調神的本質和啟示→亦即讓我們間接感受那些事件與經歷，而非僅僅得知與那些事件和經歷有關的問題；這是聖經的律法或教義部份所做不到的。聖經讀者讀《敘事》時的**間接參與感**及得來的知識，有時比單讀教義性及教導性的書卷有更深遠的影響。要知道，雖然舊約《敘事》不一定**直接**教導

人，它們卻時常闡明其他直接而明確的教導。這種**簡接含蓄的教導**與聖經明確的教導互相配合，非常有效地詳生聖靈可以積極使用的學習經驗。

第四，舊約《敘事》不一定每個都有特殊的寓意。《敘事》不能被過份精細地解釋，好像每一句話，每一個事件細節，每一個描述都可以單獨地給讀者特別的信息。事實上，即使在相當長的《敘事》裏，文中的各部分可以聯合起來，把一個要點銘刻在讀者心中。每個《敘事》都有一個主旨，通常只有一個重點及表達重點的主要結構。你必須整體地評估《敘事》，而不是把它分成精的段落來評估。

► 解釋《敘事》的原則

1. 舊約《敘事》通常不直接教導教義。
2. 舊約《敘事》通常闡明別處所教導的一項或多項教義。
3. 舊約《敘事》記錄所發生的事—不一定是應該發生的事，或每一次都會發生的事。因此，不是每一個《敘事》都有可以辨認的特殊教訓。
4. 舊約《敘事》人物所做的，不一定是我們的好榜樣；經常正好相反，給我們看到應該避免的錯誤。
5. 舊約《敘事》中大多數的人物一點也不完美，他們的行為也一樣。有一位是完美的，就是新約時期道成肉身住世人中間的耶穌基督。
6. 舊約《敘事》的結局不一定明所發生的事是好是壞。我們應該能夠根據神已在聖經中直接明確教導來判斷是非。
7. 舊約《敘事》所有都是經過選擇之要點記載而不完全的。事件中許多細節不一定記載清楚，不要過份猜測。《敘事》所記載的，乃是受啟示的作者認為我們應該知的重要事情。
8. 舊約《敘事》不是為了回答我們所有的神學問題而寫的。它們有特殊，明確限定的目的，而且只處理某些問題，其他的問題則留給別處，用別的方法處理。
9. 舊約《敘事》可以明確的方式清楚地說明某事，或含蓄的方式暗示某事來教導。
10. 要記得，神是所有舊約《敘事》中明顯或隱藏的主角。

B. 研讀律法書—神給以色列人的契約規定

1. 律法書的性質

- 舊約律法書是一種盟約書，記明雙方的義務和權利，對雙方間有約束力。
- 舊約的的條款顯然有些沒有在新的盟約中被重訂。舊約倫理法有些方面實際上在新約裡被彼新闡述，適用於基督徒，因為它們支持新約的兩條基本律法〔太 22:40〕：『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申 6:5〕，『要愛人如己』〔利 19:18〕。因此，耶穌引述了一些舊約的律法，賦以新的意義及適用性質〔馬太 5:21-48〕，並且重新予以闡釋，使它們涵蓋的範圍比原來更廣。
- 全部舊約律法仍然是神對我們所說的話，神要我們知道各種誡命，讓我們明白神的屬性及祂的作為，但舊約律法有許多條文屬於當時社會性，並不是神要歷代歷世信徒都要遵守的命令。
- 舊約律法的功用是引人到基督面前〔加拉太書 3:24〕，其方法是顯神的義之標準是何等的高。舊約律法使我們明白，要倚靠我們自己來討神的喜悅，是何等不可能的事。

2. 研讀律法書的原則

- a) 要將舊約律法視為神向你啟示的話，但不要將舊約律法視為神直接給你的命令。
- b) 要將舊約律法視為舊盟約的基礎，因此也是以色列歷史及信仰的基礎。不要將舊約律法視為新約基督徒所應遵守的，除非在新約福明確地重訂。
- c) 要曉得神在舊約律法中所啟示的公平，公義，慈愛的標準，不要忘記舊約和新約中所要求的公平，公義，慈愛等原則都是一樣的。
- d) 不要認為舊約律法是完全的，它並沒有包括一切神的要求。要將約約律法視為典範，它為各種應有的行為提供實例。
- e) 先知書或新約只偶而引用舊約的律法，只有舊約的中心律法〔十誡與兩條最重要的誡命〕在先知書及新約中重複出現。
- f) 要將舊約律法視為神給以色列人豐厚的禮物，而不是一套旨在限制人自由的規定。舊約律法為以色列人提供許多學習操練敬虔的功課，今日基督徒所藉以操練的，有許多顯現和舊約律法中的要求並不一樣，但目的卻沒有改變。

C. 研讀智慧書—過去和現在

1. 智慧書的性質

智慧書是勸導性的書卷，其中的『智慧』是在生命中作敬畏神的選擇。

2. 智慧書的讀法

✓ 智慧書在三方面常被人誤讀：

- (1) 一般人常常只讀這些書的一部份，他們不曉得，根據受神啟示作者之意思，書中有一整體的信息。從上下文摘出來的片段智慧教導，可能聽起來很深奧又似乎實用，卻很容易被人誤用。例如：傳道書第三章是否主張『定命論』？
- (2) 一般人常常誤解智慧書的措辭，類型，文體和文學形式。例如：箴言十四 7『要遠離愚昧的人，因為你不曾從他的嘴裡得到知識』是否說基督徒不應與智力學識低下的人交往？
- (3) 一般人常常不瞭解智慧書論述的重點，於是他們就努力跟隨本應被視為錯誤的道理而生活。例如：約伯記 15:20，『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強暴人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有人引用這句話，教導說惡人永遠不會真的舒服快樂。這真的約伯的意思嗎？

✓ 智慧書中的『智慧』是在生命中做敬畏神的選擇之能力，惟有當一個人在生活中要作出不同的選擇，根據神啟示的真理來思想和行動時，智慧才存在。智慧書中的『智慧人』非常實際，不是光講理論而已。因此，智慧書中所講的『智慧』與智商無關，它不是聰明，敏捷，學問高超。對神負責又在生活中成功地持守義路是『智慧』的目標。

✓ 智慧文學主要論述的往往是人及其行為，他們在做敬畏神的選擇時有甚麼成效，他們是否學會如何將神的真理應用於他們已有的經驗。智慧書最反對的是人並不想學習怎樣成為智慧的人，並活在敬畏神的生活中，而是想得到頭腦上的智慧。對智慧文學來說，頭腦上的『智慧』並不存在。

D. 研讀先知書—耶和華的代言人

1. 先知書的性質

- 聖經之中屬於預言類的書卷，比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更多。四卷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和十二卷小先知書〔舊約最後的十二卷書〕大約公元前 760 至 460 間在古代的以色列寫成。小先知書如此命名，純粹是因為這些書的篇幅較短；而大先知書的篇幅較長。這種稱謂完全沒有到先知書的重要性。

2. 研讀先知書的原則

- a) 先知確實曾經宣告未來的事，但他們所宣告的通常是以色列，猶大，及其周圍的國家不久的未來，而不是我們的未來。因此，瞭解先知書的關鍵之一就是：我們想看先知預言的應驗，心中必須明白對當時的人來說仍屬未來，但對我們而言則已屬過去。對今日的基督徒而言，神仍會用先知書對我們說話，提醒，警告，安慰，應許…雖然我們的環境與當日的以色列人不同，我們也經常會在我們自己的環境中相當直接地聽到神藉先知書向我們所說的話。
- b) 先知主要的職責是代表神向他們當代的人說話，是耶和華神的代言人，先知所說的並非都是預言。在舊約時代，古代的以色列有數百位先知，只有十六位被選出來傳講神諭〔神的信息〕，並被蒐集寫出書卷。
- c) 要知道，要一口氣讀完任何一卷較長先知書是十分困難得事，因為它們是口傳的神諭集，不一定都按照原來年代順序呈現，而且經常沒有顯示一個神諭從那裏開始，在那裏結束。此外，大部份的神諭是以詩的形式表達的。不過，雖然較長先知書是口傳的神諭集，它們被搜集起來，仍然有一個中心信息，有一個主題，不是一堆連不起散亂的神諭。
- d) 瞭解先知書，必須瞭解當時的歷史，宗教，社會背景。在研讀先知書時，歷史背景有較大的背景〔他們的大時代〕，以及特別的背景〔某一神諭的背景〕。為了正確瞭解先知書，你必須瞭解所有先知書背後兩種背景。
- e) 分辨三種不同的先知神諭：
 - 1) 訴訟：以賽亞書 三 13-26，在這種神諭裏，神被生動地描寫為在法庭中控告以色列的原告，檢察官，法官，和執行官。全部的訴訟形式包括傳喚，控訴，證據，判決，不要這些要素可能有時並沒有直接載明，只是間接暗示而已。在以賽亞書第三章中，這些要項如下：法庭開庭審判並起訴以色列人〔13-14 節上半〕；發表起訴或控告〔14 節下半至 16 節〕；由於證據顯明以色列確實有罪，遂宣佈判決〔17-26 節〕。因為以色列人有罪，所以神諭中所提的懲罰將臨到以色列人。
 - 2) 災禍：另一種常見的神諭形式是『災禍神諭』，〔災禍〕是古代的以色列人面臨災難或死亡，或在喪福時悲傷喊叫的字眼。神藉先知用這字眼，沒有一個以色列人不了解這個詞的意義。『災禍神諭』包括三個要素：宣告災難，災難的原因，預言毀滅。讀哈巴谷書 2:6-8，來看這卷先知書針對巴比倫國所說的一個『災禍神諭』之例子。〔在這段神諭中，你找到『災禍神諭』的三個要素嗎？〕

- 3) 應許：另一種常見的先知神諭形式是『應許』或〔救恩神諭〕。無論何時，你看見下列的要素，就會認得這種形式：提到未來，提到徹底的改變，提到福分。阿摩司書 9:11-15 是一個典型的『應許神諭』。〔在這段神諭中，你找到『應許神諭』的三個要素嗎？〕

E. 研讀詩篇—以色列人的禱告

1. 詩篇的性質

- 詩篇是詩，是受啟示的希伯來人禱告和詩歌集。
- 許多人對詩篇有誤解，主要是由於它們的性質—它們究竟是甚麼，不是甚麼—而產生的。因為聖經是神的話，所以大解數的基督徒不經思索就効它所包含的一切，都是從神而來，對人說的話。可是，許多人不曉得聖經也包含人向神所說，或關於神的話，雖然這些都是在神默示下被包括到聖經中。詩篇正是這樣話，也就是說，因為詩篇基本上是禱告和詩歌，按其性質而論，它們乃是人向神說話，或以詩歌來表達心中對神的感受和有關神的領悟。由於它們不是建議，命令，或闡明教義的記載，所以它們主要的功能不在於教導教義或道德行為。
- 詩篇是神所默示的，可以幫助我們：(1)向神表達我們的心意，(2)思想祂的道路。因此詩篇對於那些想從聖經得到幫助，以表達內心的喜樂，悲傷，成功，失敗，盼望，失望，與懊悔的信徒，是極有益處的。

2. 研讀詩篇的原則

- (1) 詩篇是詩歌集，音調優美的詩，試唱詩篇第一百三十三篇。
- (2) 由於詩篇是詩，所以我們必須小心，不要過度解釋詩篇，不要從每個字或片語中找出詩人其實並未想過的特別意義。詩中常用『同義對句』〔第一行的意思由第二行或接下來的一行予以重複或加強〕。在『同義對句』中，兩行一起表達詩人的意思，第二行並不是要說新的或不同的事。例如：詩篇 19:1；詩篇 29:8,9
- (3) 詩篇是訴諸感情的詩歌文體，要喚起感覺而不是建議性的陳述。它主要激起人有所回應，但不是幫助人瞭解一些事實而已。雖然詩篇含有教義並表達教義，但不是闡釋或起創新教義的知識寶庫。研讀一篇詩篇，彷彿它在教導一系列教義，或因它而起創某主要信仰教義是一件很危險的事。例子：詩篇第五十一篇，有關原罪的根據。
- (4) 詩篇有不同的類型，這一點十分重要，以色列人知道不同類型詩篇的讀法不一樣。哀歌〔psalm of lament〕和感恩詩不同。詩篇可以歸納為七種不同的類型：
 - ✓ 哀歌：哀歌是詩篇中數目最多的一類詩篇，共有六十幾篇，包括個人和團體的哀歌〔例如：詩篇 3, 22, 31, 39, 42, 57, 71, 120, 139, 142〕幫助人向神表達心中的掙扎，痛苦或失望。團體哀歌〔例如：詩篇 12, 4, 80, 94, 137〕則是對於一群人，而非個人情況而說的。讀這類詩篇時要知道它正代表個人或團體內中的掙扎，學習去體會，感受，正是我們內人有掙扎，失望時最適宜讀的詩篇。

- ✓ **感恩詩**：這一類詩篇向神表達喜樂，因為事情進行順利，勝過困難，或因神的信實，保護，恩惠而感謝祂。詩篇中共有六篇團體的感恩詩〔詩篇 65, 67, 75, 107, 124, 136〕，十篇個人的感恩詩〔詩篇 18, 30, 32, 34, 40, 66, 92, 116, 118, 138〕，讀時嘗試與詩人一同感恩，思想生命的神對自己的恩典，引起共鳴。
- ✓ **讚美詩**：這些詩篇沒有特別提到以前的痛苦或最近的欣喜成就，而是專注地讚美神，因著祂的屬性，因著祂的偉大以及祂對全世界和祂自己子民的恩惠讚美祂。詩篇第 8, 19, 104, 148 讚美神是宇宙的創造者，詩篇第 66, 100, 111, 114, 149 讚美神是以色列的保護者與施恩者。詩篇第 33, 103, 113, 117, 145-147 讚美神是歷史之主。神應受讚美。這些詩歌特別適於個人或團體在崇拜中讚美神之用。
- ✓ **救恩歷史詩**：這類詩篇的主題是回顧神在以色列民中施行拯救的歷史〔詩篇 78, 105, 106, 135, 136〕的主題是回顧神在以色列民施行拯救的歷史，在其中顯明神的作為，能力與恩典。這類詩篇的讀法與感恩詩相同。
- ✓ **慶典詩**：這一類的詩篇在慶典中唱詠，引導崇拜，讚美神的作為。這類詩篇包括君王詩〔詩篇 2, 18, 20, 21, 45, 72, 101, 110, 144〕，登基詩〔詩篇 24, 29, 47, 93, 95-99〕，錫安詩〔詩篇 46, 48, 76, 84, 87, 122〕，讀這些詩時，讓它引導我們思想神在全地中的至高王權，並神所立治理國家者的作用。這類詩篇常被編入大衛之約詩，讚美神揀選大衛世系的恩典。由於這個世系，最後延續至我們的主之降生，這些詩提供了主耶穌彌賽亞身份及事奉之背景。
- ✓ **智慧詩**：有八篇詩篇可以歸入這一類：詩篇 36, 37, 49, 73, 112, 127, 128, 133。這類詩篇的讀法與讀箴言及其他智慧書相同，為我們提供人生正確的道路，是生與死，福與禍的選擇，指出有神的人與不怕神者的不同結局，勸人選擇蒙福的道路。
- ✓ **信靠詩**：有十篇信靠詩〔詩篇 11, 16, 23, 27, 62, 63, 91, 121, 125, 131〕，它們的主題是：神是可靠的，甚至在絕望的時候，仍應述說神的信實與仁慈。神樂於祝福那些肯信靠祂的人

F. 研讀福音書

1. 福音書的性質

- 福音書包含記述耶穌生平的敘事和許多祂所說的話，這些話是祂一生絕對重要的部分。然而，福音書並不是耶穌寫的，亦不是一本，而是四本。
- 為甚麼有四本福音書而不是一本？不同的基督徒團體各別需要一本角度不同的福音書，重點不一樣。由於種種的原因，為一個團體或一個信徒群體所寫的福音書不見得會滿足另一個團體的需要。因此，有一本福音書先寫成〔馬可福音，根據大多數學者的見解〕，而為了截然不同的理由，那本福音書又被『重寫』兩次〔馬太和路加福音〕，以滿足截然不同的需要。最後，約翰又為了一些不同的理由，寫作一本不同性質的福音書，與上述的福音書無關。

- 對後代的教會來說，沒有一本福音書可以取代另一本福音書，都是聖靈感動默示留下的。每一本福音書，與其他的福音書同樣寶貴，同樣擁有權威。
- 每一本福音書都為耶穌基督做見證，記錄關於耶穌的事實，回憶耶穌的教訓，並且每一本都從不同角度要幫助讀者更深的認識耶穌基督。

2. 研讀福音書的原則

- a) 認真考慮福音書作者對耶穌本身某方面的注重，作者記述那方面的耶穌生平和說話。
- b) 明白福音書作者寫書的目的。在聖靈大能的監管及幫助下，福音書作者富有創意地組織和重整資料，以滿足讀者群體的特別需要。要知道，福音書作者並沒有無中生有地創作故事，而是按特別目的而選擇記些甚麼事，寫下耶穌的甚麼話，選擇從甚麼角度來陳述解釋福音。福音書作者在寫福音書時採取了兩個原則：選擇和改寫。一方面，福音書的作者是神所啟示的作家，他們選擇了適合其目的之敘事和教導。〔試思想，為何約翰所記載的敘事和講道比其他福音書更少，卻更詳細得多？〕另一方面，福音書作者專針對目標而重新組合資料寫自己的福音書。
- c) 明白四福音書的異同：
 - ▲ 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三本書稱為『符類福音』，因為三本福音書有多相似之處。馬可福音全書共六百六十一節，當中有六百零六節在馬太福音出現，又三百零八節與路加福音的經文相似；換句話說，馬可福音只有三十一節沒有在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兩書出現而已。另外，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也有約二百五十節相似，是馬可福音所沒有記載的資料。雖然〔符類福音〕在文字和內容上雖有相同之處，但在重點上卻各有不同。
 - ▲ 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有差別。約翰最後寫福音書，明顯地避免重覆符福音三本書的內容，並側重神學教訓，反映出作者多年對主耶穌生平和身分與基督信仰關連神學方面的體會。
 - ▲ 四福音內容重點：
 - 馬太福音：對象是猶太人，要證明耶穌是大衛的後裔，舊約中所應許的彌賽亞，引用舊約，強調耶穌的君王身分。本書詳盡地記錄了耶穌的重要講章和教訓〔主要有五組：登山寶訓(5-7章)，宣教訓勉(10章)，天國講章(13章)，教會生活和紀律(18章)，末世(24-25章)〕
 - 馬可福音：對象是非猶太人〔所以書中多處解釋猶太習俗用語〕，介紹耶穌是位偉大的傳道人，書中耶穌風塵僕僕，不停傳道工作，有人稱本書是〔行動福音〕。本書的特點是，作者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記錄耶穌在世上的最後七天，十字架與作接受苦難作基督門徒顯然是本書的重點。
 - 路加福音：本書對象是一位名叫提阿非羅的人，他是敘利亞省有地位的人，希望他歸信基督，並將此書藉他地位傳播各地。路加描述耶穌至善，完全，滿有恩慈，榮耀的人性，強調主耶穌是完美的人子。作者筆下的耶穌，愛憐普世，體會弱勢群體，與個別受困苦壓迫的人為友。祂投入世人的生活中，接近稅吏，罪人，女人和寡婦等。
 - 約翰福音：本書寫於使徒約翰晚年，那時老一輩的門徒都已去世，只留下約翰一人。當時，教會除了面臨羅馬政府逼迫外，教會中已有異端流傳，強解真理，歪曲耶穌的教訓。約翰知道時間環境的緊迫，強烈的使命感使他執筆寫出完整的福音神學，解釋耶穌的神性，幫助人堅立在基督裏的信仰，使人因堅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因信祂得生命。

G. 研讀書信—根據情境來思想

❖ 書信的性質：首先，我們要知道書信的種類不盡相同，有《真實的信函》，也有《信函式的神學論著》。

• 《真實的信函》有固定的書信形式，由六部份組成：

1. 寫信者〔例如：奉神旨意蒙加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同兄弟所提尼…〕
2. 收信者〔例如：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成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
3. 問候〔例如：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
4. 祈願或感恩〔例如：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神，因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
5. 本文〔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只要一心一意彼此相合…〕
6. 最後的問候和告別辭〔願主耶穌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阿門。〕

《信函式的論著》：新約中有些缺少第 1-3 項或第 6 項要素的書卷，稱為《信函式的論著》，因為儘管它論有一部分書信的形式，但不能算是正式的信函，而是信函形式的論文。例如，希伯文書被形容為有四分之三是論文，四分之一是信函的書卷〔注意希伯文書第十三章，顯明它的確是寫給一群人〕；然而，第 1-10 章則不大像信函，事實上那是一篇動人的講章，或神學論文，中心思想是耶穌基督全然超越在祂以前的一切，並懇請勸勉讀者堅守他們的基督的信心。

約翰壹書也是這樣的《信函式的論著》，它完全沒有信函形式，卻顯然是給特定的一群人，看起來很像是去掉一切形式的信函本文。同時，它又不像是寫給一般教會的神學論文。

雅各書和彼得後書都被稱為信函，但都缺少常見的最後問候和告別辭；兩者也都沒有特定的收信者，以及作者個人的註釋。雅各缺乏全面的論述，看來較像討論各種倫理問題的講道集，而不是一封信函。彼得後書似乎是因有些人否認主的再來而寫的護教文。

➤ 然而，書信雖有不同的種類，有一點卻是所有的書信所共有的—這也是研讀或解釋書信時必須注意的最重要的事：嚴格來說，它們都是《應時文件》，亦即由某一特別情況所引起並為它而寫的文件，而且都是寫於第一世紀。雖然它們是受聖靈默示而寫，所以對所有時代的人皆有效，但它們起初是作者在自己的處境中針對原來的收信者之處境所寫的。這兩點因素〔它們是『應時文件』，而且寫於第一世紀〕十分重要，幫助我們正確地讀新約書信。

❖ 因為書信是《應時文件》，所以我們研讀任何一封書信所應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試著根據書信中的資料明白當時的歷史背景，暫時重建作者所應對的情況。例如：哥林多究竟生了甚麼事，以致保羅要寫哥林多前書？保羅如何知道哥林多教會的情況？保羅與他們有甚麼關係？保羅以前與他們有甚麼接觸？信中透露了他們對他的甚麼態度？

我們如何能夠尋找這些問題的答案呢？

- i. 參考聖經辭典或註釋書中的導論，你將會知道，哥林多城市有點像歐美的大都會，不是鄉村小鎮。這是在讀此書信時需要記住的，因為你將發現它不斷影響你對書信的了解。
- ii. 你要培養一口氣讀完整封信函的習慣，這種練習是沒有甚麼事物可以取代的。最重要的是瞭解信函整體的中心要旨。一讀再讀的重要性是無論怎樣強調都不為過的。用一兩句話寫出書信的主題，然後才細讀各章內容。你須要學習反覆提出兩個問題：這封信函的重點是甚麼？作者寫這封信有甚麼目的？

因為書信寫於第一世紀，所以受到第一世紀的語言和文化的限制，而且是針對第一世紀教會的特別情況而寫成。例如今日的基督徒不會堅持婦女要蒙頭或留長髮，也不實行『親嘴』。

所以我們建議以下讀書信的原則：

- i. 我們應該先區別書信的中心信息，不變的神學思想及信仰原則內容，與附屬於它或次要的信息。
- ii. 我們該能夠辨甚麼是聖經本身視為與道德有關的原則及要求〔那些本來與道德有關的事是絕對的，也是每個文化及時代都應該遵守的〕，與道德無關的要求可能因文化時代改變而異。我們要注意第一世紀與現在文化的差異。〔“同性戀是罪”究竟是聖經道德原則，或是文化有關而今日不可一樣的原則？〕

H. 研讀啟錄—審判與希望

1. 啟示錄的性質

- ▲ 啟示錄將三種不同的文學類型巧妙融成一體，十分獨特：啟示，預言，書信。
 - (1) 啟示：將神預備的計劃及作為讓人知曉，啟示著作的內容常常是以異象和異夢的形式呈現，它特徵是神秘隱藏及象徵的語言。
 - (2) 預言：宣告將會發生的事。
 - (3) 書信：啟示錄是以書信的形式來表達，讀啟示錄 一 4-7；二十二 21，你會發現啟示錄書信的特徵，所以啟示錄有應時文件的一面。它之所以產生，至少有一部份原因是要滿足特定教會之需要。因此，為了正確讀這書卷，我們必須瞭解它原來的歷史背景。

2. 啟示錄的讀法

- (1) 找出作者的原意：啟示錄主要的意義是約翰原來要表達的意義，而那必然也是他當時的讀者所能瞭解的意義。
- (2) 既然啟示錄原是預言，我們就必須接受它可能會有聖靈所啟示，但作者或當時讀者未必完全瞭解的第二層意義。然而在釋經的大範疇內，這種第二層意義卻超出解經的範圍。簡單來說，解經的主要工作是瞭解約翰要他原來的讀者聽到和瞭解甚麼。
- (3) 任何解釋啟示錄的關鍵，必須來自啟示錄裡面的經文，或是原先收信的讀者從他們自己的歷史背景中所能得到的。

- (4) 啟示錄是意象有幾種。有些意象是固定的，像美國政治漫畫中的驢和象。從海中上來的獸似乎是代表世上帝國的標準意象，而不是代表個別的統治者。另一方面，有些意象是不固定的。猶大支派的『獅子』其實是『羔羊』〔啟 5:5-6〕，第十二章中的婦人顯然是正面的意象，但第十七章中的婦人則是邪惡的。解釋異象時，以下兩點原則十分重要：
- a. 當約翰自己解釋一些意象的意義時，他對意象的解釋應當受到重視，而且應該是其他異象解釋的起點。
 - b. 我們必須整體地看異象，而不要以寓意法強解其細節。
- (5) 約翰更關切的是，不論現況如何，神掌管著歷史與教會。縱使教會將經歷苦難與死亡，它終將在基督裡得勝。基督將來審判祂的敵人，並拯救祂的子民。所有的異象都必須根據這種更大的關係來瞭解。